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廿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廿八日生效
及(3)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廿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函)及相關交易並授權董事及各位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彼等認為實施股份合併屬必要、適宜、權宜或恰當之任何文件。	14,804,612 (99.9865%)	2,000 (0.0135%)

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13,467,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通函中無股東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本公司董事李九華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施琦女士、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陳少達先生及馮昕博士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廿八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廿八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之買賣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廿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有關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票兌換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藍色之新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取代現行綠色股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現有股票仍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可配發及發行合共155,642,023股本公司轉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後予以調整。因此，股份合併觸發調整事件，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於上述調整前後，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之換股價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調整前		調整後	
初步換股價 港元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經調整換股價 港元	將予發行之 換股股份數目
0.257	155,642,023	2.57	15,564,202

除上文所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廿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及馮昕博士組成。